

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杭人社发〔2021〕136号

关于调整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省、市工作目标任务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2021年1月1日起，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260元调整到310元，每人每月提高50元。

桐庐县、淳安县、建德市应结合当地实际，并按照省、市明确的目标任务要求确定调整标准，调整后基础养老金标准不

低于每人每月 275 元,调整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。

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,充分体现了各级党委、政府对广大参保人员的重视和关心,各区、县(市)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切实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实施,确保年底前实施到位。

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杭州市财政局



2021 年 12 月 21 日

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